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42號

聲 請 人 廖宜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74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脫普聚益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00000	1	1000
002	脫普聚益股份有限公司	91NE0000000	1	10000
003	脫普聚益股份有限公司	91NE0000000	1	10000
004	脫普聚益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0000	1	215